东施古镇使用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防范燃气事故发生，东施古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应急部关于燃气安全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近年来燃气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我镇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摸清底数、精准查治问题、强化技防措施，建立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动态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范意识，切实提升使用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1. 整治范围

全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使用燃气的工贸类企业、餐饮业、店门等

1. 重点排查内容

重点排查使用燃气设施设备及相关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主要排查以下内容：

（一）燃气设施是否完好，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二）燃气管道、设备设施有无锈蚀现象；

（三）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有无燃气泄漏情况；

（四）燃气埋地管道有无被建筑物、构筑物占压等问题情况；

（五）压力表、安全阀等强检类安全装置是否定期检验校准；

（六）燃气管道及设施是否被擅自拆改移动或作为电气设备的接地线使用，应无重物挂搭、电线缠绕，并满足安全距离；

（七）用气车间区域环境内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类、强烈腐蚀类物质（如汽油、油漆、酒精等）；

（八）生产车间、锅炉用气等部位是否按规范设置燃气泄漏报警控制系统，同时报警、联动切断装置是否运行有效，定期校准；

（九）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管道气体流向标识、埋地管线标识是否安装规范；

（十）工业用户单位是否制定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安排专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并定期巡检做好检查记录；

（十一）工业用户是否制定针对燃气泄漏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预案或处置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二）燃气管道及设备的防雷、防静电设计及燃气报警器安装是否符合要求；

（十三）是否存在违规建设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液化石油气瓶组(LPG)燃料用气储存使用设施问题；

（十四）单位内使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十五）是否存在违反燃气安全规定的其他问题。

（十六）餐饮行业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

（十七）餐饮行业：1、液化气瓶上是否有电子条码（可扫描电子条码查看有效期）2、液化气瓶更换单位是否为我市充装企业或配送站3、在地下、半地下空间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4、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5、用气房间是否违规使用含瓶装液化气在内的两种以上气源6、餐饮经营场所、单位食堂是否违规使用50公斤及以上瓶装液化7、使用15公斤瓶装液化气和备用液化气气瓶是否未分开放置并采取安全措施，或者未用防火墙隔开8、瓶装液化气总量超过100公斤时，是否未设置专用瓶装液化气气瓶间，是否无专人负责巡查、记录9、液化气气瓶间高度低于2.2米，且有暖气沟、排水管、地漏及其地下构筑物，是否存在非防爆电气开关设置在室内、内部未加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未配备相应灭火器材10、用气房间是否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备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11、餐饮等单位用户是否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具12、液化气气瓶供应多台液化气灶具，是否未采用硬管连接、未将燃气器具用气设备固定13、燃气单位用户是否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未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进行培训14、用气场所是否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15、液化气气瓶与单台液化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是否未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是否超过2米、是否私接“三通”、软管是否违规穿墙和门窗，灶具连接软管是否老化、腐蚀16、是否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或者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气瓶信息标识的液化气气瓶

四、成立工作专班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决定组成燃气安全生产工作专班，统一协调部署相关工作。

组 长：宋伟龙 镇长

副组长：杨连合 副镇长

邢淑萍 党委副书记

刘长生 政法副书记

王海生 纪委书记

穆 莉 组织委员

邵焕伟 宣传委员

秦红艳 人大副主席

许 凯 副 镇 长

张淑玲 副 镇 长

下设镇燃气安全生产专班，办公室设在镇综合治理中心，由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治理中心、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和派出所等相关工作人员共同组成。

五、工作安排

从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从现在开始到2022年7月20）。按照此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召开本辖区内有关企业参加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全面启动辖区**排查整治工作。

**（二）排查摸底（2022年7月21至8月29日）。**组织开展本辖区使用燃气的单位对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并督促和指导企业开展自查，摸清本辖区使用燃气总体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台账清单，企业在自查的基础上填写附件1：《工贸企业使用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问题台账》和附件2《工贸企业使用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基本信息情况汇总表》，对餐饮业开展逐户摸排，对安全报警器及软管连接等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处的问题督促整改，对不整改不重视的予以上报区相关部门。

**（三）整治攻坚（2022年8月30至9月30日）。在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对镇使用燃气工贸企业、餐饮业及使用燃气的店铺进行检查**，建立燃气情况台账。对辖区企业、餐饮、门店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安全问题隐患，要明确整改要求，督促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重大问题隐患，要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约谈等手段方法，确保整治攻坚力度，对问题难以整改的要通报给相关职能部门，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四）巩固提升（2022年10月3至10月31日）。**认真总结此次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为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工贸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照重点任务，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迅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切实提高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安全风险管控，严防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督查检查。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要求，**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对主要负责人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要移交相关部门执法。要加大重点领域、关键部位、薄弱环节的检查频次、力度，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要严格依照《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将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健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惩戒，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依法严肃责任追究。

**（三）强化应急处置。使用**燃气的单位要认真修订完善燃气事故、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抢险和处置队伍，配齐各类物资、器材、装备，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预案演练，不断提燃气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企业、单位要广泛动员基层员工，加强员工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普及燃气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引导员工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不合格的连接软管、燃气灶具、减压阀等，确保燃气使用各环节安全。

东施古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